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阿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彥愷即幸福滿屋道具出租工作室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獨資商號幸福滿屋道具出租工作室（商業統一編號00
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
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